

原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地块详细调查、危废鉴别、修复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原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地块详细调查、危废鉴别、修复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叁万元整（小写 930000.00）。

1、在服务期内，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派遣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2、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土样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质控过程中的质控标准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费、车旅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地块污染土壤详细调查报告	1	个	400000	400000
2	危废鉴别报告	1	个	380000	380000
3	修复方案	1	个	150000	150000
总计（元）				930000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原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地块详细调查、危废鉴别、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146.2m<sup>2</sup>。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原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地块进行污染土壤详细调查，编制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对地块内需要处置的污染土壤进行危废鉴别，编制危废鉴别报告；根据土壤危废鉴别结果，编制修复方案。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危废鉴别报告和修复方案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污染土壤详细调查，编制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完成项目地块需要处置的土壤危废鉴别，编制危废鉴别报告；完成修复方案编制，污染土壤调查报告、危废鉴别报告和修复方案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合同工期以中标工期为准）。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SSGL-C2024-001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1）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2）乙方完成原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危废鉴别、编制危废鉴别报告、修复方案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完成本次详细调查、危废鉴别及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

果，为甲方所有，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如需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按有关标准及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和同意的服务内容并对全部服务成果负责，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之外，乙方只向甲方所指定之相关负责人、甲方指定的单位或部门提供数据和资料，保证不向其他单位或部门透露及泄漏任何数据或资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双方签署栏: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税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电话	0519-81289611	传真	0519-81289611	
	开户银行				
	户名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号	32001628436052537473	邮政编码	213032		
见证方	名称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